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4〕107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逐步关闭 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强金融信息安全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集成电路（IC）卡安全优势，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按照我国金融 IC 卡发展整体规划，人民银行决定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逐步关闭降级交易的现实意义

我国金融 IC 卡推广工作自 2011 年启动以来,已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完成商业银行发卡系统升级、受理环境改造、全国 ATM 电子现金跨行圈存等重要工作,并在 110 个城市广泛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当前金融 IC 卡已成为商业银行银行卡发卡主流,应用环境已经成熟。为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安全优势,避免由于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新的伪卡欺诈风险,各商业银行应从线下、线上各类渠道按照计划要求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为 2015 年我国全面推广金融 IC 卡并开始普及安全可信的移动金融服务奠定基础。

二、认真完成逐步关闭降级交易各项任务

(一)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按照《关闭 ATM、POS 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技术实施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先试点后推广,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做好关闭境内 ATM 渠道降级交易相关工作,于 10 月 31 日前做好关闭境内 POS 渠道降级交易相关工作。

(二)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可参考《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2014 年年底前自主做好关闭其他线下渠道降级交易相关工作。

(三)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注重在移动金融和互联网支付等线上交易渠道推动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交易方式,保障线上渠道交易安全。

三、积极落实逐步关闭降级交易各项工作要求

(一)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协调辖区内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等相关单位，按计划要求完成实施工作，并做好检查督促、情况统计、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 各发卡银行和收单机构应制定实施方案，按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做好持卡人用卡安全教育，培养芯片交易习惯，并通过有效途径针对降级交易关闭事宜做好持卡人告知与解释、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同时，各收单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加快完善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做好收银员培训、发卡端关闭降级交易后持卡人解释等工作。

(三) 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应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支持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系统升级测试、商户培训、环境验证等工作，及时解决交易跨行处理相关事宜。

(四) 请各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人民银行，密切跟踪降级交易变化情况，并按渠道做好数据统计。每月第 1 个工作日报告工作进展、问题和相关数据。实施期间如遇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本单位牵头部门负责人、具体工作联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人民银行科技司，并将电子版发联系人电子邮箱。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具有银行卡收单资质的支付机构，并组织落实相关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汤沁莹 010-66194650 陈则栋 010-66199520

传 真：010-66016449

电子邮箱：IC_Office@pbc.gov.cn

附件：关闭 ATM、POS 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技术实施方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1

